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3〕16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建设与改革，推进教学研究，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教学团队，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坚持突出重点原则，加大对有效提高学校影响力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的奖励；坚持示范性原则，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和专业发展，具有示范性；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主要奖励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

第三条 奖励范围。受奖励的成果或项目须以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评选和推荐。对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获得的奖项，可根据情况适当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经费进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五条 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类、课程

建设类、教学团队建设类、教师教学发展类、教学平台类、教学改革项目类、实验技术成果等奖励类别。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旨在表彰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学校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实行 1:1 配套奖励，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第七条 专业建设类奖励包括对国家级、省级一流或应用型示范（特色）专业进行的奖励；对通过国家有关权威机构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达标的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特色、一流、应用型示范、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评审类	30000
		备案类	15000
2	省级特色、一流、应用型示范、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评审类	10000
		备案类	6000
3	校级特色、一流、应用型示范、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验收通过	2500
4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一次性通过	30000
		整改后通过	10000

第八条 课程建设类奖励是对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应用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一流课程等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应用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一流课程	20000
2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应用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一流课程	8000
3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应用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一流课程	1000

第九条 教学团队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教学团队	20000
2	省级教学团队	8000
3	校级教学团队	2000

第十条 教学平台类奖励是对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20000
2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10000
3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2000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项目类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包括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校级不设重大项目）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并已鉴定结题进行的奖励。国家级指教育部或同等级部位牵头立项的教改项目，省级指四川省教育厅、社科联等同等级政府部门，市厅级参照校级执行。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重大	8000
		重点	6000
		一般	4000
2	省级立项并结题	重大	4000
		重点	3000
		一般	2500
3	校级立项并结题	2000	

第十三条 优秀教材奖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优秀教材、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配套教材	10000
2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配套教材	5000
3	教育部规划教材	5000
	校级优秀教材	1000

第三章 其他类

第十四条 其他类 其他类奖励主要奖励我校教师或团队，在承接校级及以上教育主管或相关部门的立项建设或研究的综合类、专项性项目中所取得的成绩。奖励视其项目等

级、内涵等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与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成果奖励的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申报人（团队）向所在学院申报，通过学院（部）评审推荐、教务处汇总与核实、专家评审，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六条 申报各类奖励时均应提供相关立项、结题（验收）证明等材料，包括总结报告、结项（验收）评审报告、完成标的物等相关材料。

获奖材料分别存入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单位获奖的情况，将作为该单位年终综合评优的重要参考因素。个人获奖情况，将作为获奖者年终考核、行政晋级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以上各类奖励（除教材奖励外）均指以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为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成果。如教师参与其他高校或单位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等级奖励证书且获奖证书有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名称的按相应奖励的三分之一奖金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奖励经费一般一次性发放；有建设周期的项目，奖励分两次发放，立项时发放 40% 的奖金，待验收合格，再发放 60% 的奖金；中期检查或验收不合格者，60% 的奖金不再发放。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奖励，也不得通过包装、改换名

称等行为重复申报。否则视为学术不端。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国家级、省（部）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四川省有关文件执行，以上级文件或证书为认定依据，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明确或较难认定的教学成果的奖励，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项目、成果等持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或纪委举报或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举报或申诉须写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匿名的举报或申诉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委会同教务处负责对举报或申诉进行调查初审，并提出调查结论意见和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仲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果奖的名称或类别，将根据学校、省级以上的教育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